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1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36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280265		
中期票据简称	22万科MTN002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2年2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5年2月16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98%/年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靳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靳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靳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上述职务后,靳尚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靳尚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靳尚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关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已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旗下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计3000万元。

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届时参见其定期报告。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公司现已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4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号"。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75138 5

2、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号

5、法定代表人:姚革显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贰佰叁拾捌万壹仟零叁拾贰元整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0年04月25日至2050年4月24日

9、经营范围: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2-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076	3202	-3.94%	3076	3202	-3.94%
其中:大型客车	996	549	81.42%	996	549	81.42%
中型客车	658	408	61.27%	658	408	61.27%
轻型客车	1422	2245	-36.66%	1422	2245	-36.66%
客车销售量	2475	2840	-12.85%	2475	2840	-12.85%
其中:大型客车	536	618	-13.27%	536	618	-13.27%
中型客车	492	519	-5.20%	492	519	-5.20%
轻型客车	1447	1703	-15.03%	1447	1703	-15.0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7日起,新增长城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2月17日起可在该代理券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龙头ETF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2年1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8,6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57,38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1,60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93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涉及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彤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彤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彤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关联董事谢正武、齐连彤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签订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拟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区间事宜,公司与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中国节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基本情况

1、中国节能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	7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鑫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5号楼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节能资本

公司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子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股权结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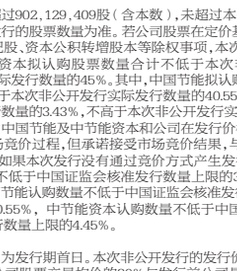

注:截至公告日,中国节能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已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中国节能实收资本增加至810,000万元;国务院国资委已将持有的中国节能注册资本77,000万元(对应中国节能股权的9.51%)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公告日,前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节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也是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

(三)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国节能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于2010年联合重组成立的中央企业。目前,中国节能已形成了"3+3+1"的产业格局——专注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铸强战略支持能力,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规模大、专业全、业务覆盖面广、综合实力强的旗舰企业。

中国节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32,483.32	22,134,106.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87,326.62	7,279,551.61
项目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16,968.17	4,439,435.51
净利润	2,980,002.88	236,340.05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中节能资本是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作为集团公司产业金融发展平台、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平台和财务投资平台(包括并购投资、非主业投资、另类投资等),中节能资本以绿色金融为特色,重点在节能环保领域开展金融服务,全力打造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生态圈。

中节能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6,234.13	1,747,045.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1,919.59	1,626,133.16
项目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37.22	12,030.23
净利润	38,925.28	30,176.23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2,129,40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70%,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5%。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1.27%,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55%,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3%,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45%。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股份数由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及中节能资本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合计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70%,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5%;其中,中国节能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1.27%,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0.55%,中节能资本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3%,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45%。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签订主体

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认购方")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2022年2月16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签署《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认购方承诺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载明的发行数量(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70%,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5%;其中,中国节能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1.27%,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0.55%,中节能资本认购数量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3.43%,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4.45%,在前述范围内,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数量由各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为配股价,K为配股率。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07,098,03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902,129,409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方式

认购方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70%,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5%。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1.27%,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0.55%,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3%,不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4.45%,在前述范围内,中国节能、中节能资本最终认购数量由各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认购方本次认购价款=认购方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下称"认购价款")。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应与认购方就最终实际认购的数量进行协商。

认购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签署本协议;

(2)认购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签署本协议(如需);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协议约定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协议,本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协议相关条款。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及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本阳能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02,129,409股(含本数)。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34.70%。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940,183,1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通过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3,125,2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3%,合计持股比例34.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节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1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3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902,129,410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784.1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229.25万元。假设2021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分别为158,378.88万元和141,639.00万元;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持平,该假设分析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和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万股)	300,709.80	300,709.80	390,922.74
假设情形	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78.88